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1062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3月17日召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3場次「農業永續經營下之農地資源維護策略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方式與時機」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5年3月11日國署計字第115103979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林國慶名譽教授、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劉曜華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葉佳宗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林郁芳兼任助理教授、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林永嚴簡任技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農業部、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球公民基金會、監督施政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社團法人惜根台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環境資訊中心、中華民國農會、台灣農村陣線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含附件)

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
委託專業服務案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3場次
「農業永續經營下之農地資源維護策略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
件、劃設順序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方式與時機」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202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張教授學聖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林瑞文、周芸

伍、結論：

- 一、本次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機關及公民團體代表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規劃團隊納為本案研究參考；並請就其意見逐一研擬回應處理情形，納入後續工作會議報告。
- 二、本次座談會與會單位所提問題及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經業務單位確認後，將公開於本署網站「國土計畫政策溝通專區」。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

附件、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林國慶名譽教授

- 一、應落實檢討自 105 年國土計畫法公告施行以來之國土利用實質變化，且國土計畫制度應銜接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以避免制度大幅變動而產生衝突。另應追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進度，並釐清其規劃成果之實際效益，以及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影響。
- 二、有關目前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農地總量，係以非常時期（如國家被封鎖、農產品輸入受阻）維持生存之農地資源需求量進行推估，與農業部基於平常時期利用既有農業資源所訂定我國 2020 年糧食自給率目標達 40% 之農地資源需求量不同，應釐清後續全國國土計畫對於確保糧食安全所需農地總量之定義。另應建立韌性社會概念，各政府部門須了解農地維護對於糧食安全及鄉村永續發展之重要性。
- 三、近年來我國農地因民眾對於變更為建地使用之預期心理，加上農地享有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等優惠影響，使農地成為避稅工具及投資炒作標的，導致農地價格高漲；又目前農地開發回饋及補償機制尚未健全，難以平衡土地開發對於農地維護及生態環境之影響。建議可參考德國對於農地管理相關措施，德國政府在重大建設開發案件之規劃階段，即進行土地交易監控，防止價格哄抬，並預先以合理的價格收購土地，以避免民間炒作農地價格。另建議未來可建立開發範圍涉及農地時，開發者應回饋或購買一定比例面積之土地，建立生態或野生動物保護區，作為生態補償之方式。

四、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價值將有所提升，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則有所限制，針對該類因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調整而產生之權益落差情形，不應僅由農業部負責處理，各部會及國土計畫制度亦應配合提出對策。建議由農業發展地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即使尚未開發，也應檢討其稅賦減免優惠，課徵相關稅賦，並將所得經費用於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政資源，以平衡其權益。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劉曜華副教授

- 一、農業部前於 2011 年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並設定我國糧食自給率於 2020 年達 40% 之目標，考量糧食安全之重要性，建議政府可參考科學園區設置機制，建立國家糧食園區，透過土地徵用確保農地農用，且農政單位應與農民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投入農業生產及加工，以避免將農地維持農用視為地主之特別犧牲。
- 二、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主要係將現行區域計畫法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制度銜接及轉換至未來國土計畫制度，而未實際進行空間規劃，而空間規劃係透過土地使用分區劃分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達增加公共利益之價值及目標。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內政部及農業部應合作處理農地維護及管理議題，並確認該議題是否回歸地方自治，抑或是引進地主個人意願。
- 三、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僅訂定全國宜維護農地總量為 74 至 81 萬公頃，而未訂定各縣市分配量，又宜維護農地總量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並無直接指導性，目前

各縣市擬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總計約 114 萬公頃，其中包含尚未有發展計畫之土地，進而引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劃設爭議。建議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核實檢討全國可耕作農地，作為宜維護農地總量之下限。

- 四、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核實檢討農地之地主耕作意願，據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作為綠色補貼及優惠稅制之主要對象，並納入農地利用整體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4 類則納入鄉村地區計畫。並建議刪除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農業區），將其回歸城鄉發展地區範疇。另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公共設施設置需求，建議透過新增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 1），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 五、按前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調整建議，可將農地分為不轉用及可轉用 2 類。屬不轉用者，建議由農業部主責，強化農業生產價值；屬可轉用者，建議由內政部主責，並適用本次座談會所提農地轉用之迴避、減輕及補償原則。
- 六、現行許多農地因地籍分割造成狹小、破碎而不利於耕作，如屬農政單位認定應長期維護之農地，建議農業部協同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將稅賦、地籍不得分割等相關措施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予以指導，引導農地合理使用及轉用，並應正視及處理現行農地工廠違規使用問題，以達國土計畫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之目標。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葉佳宗副教授

- 一、是否訂定宜維護農地總量之重點在於國家及各政府部門對於國土資源的態度，各部門均應珍惜、謹慎且有效率使用土地。建議先釐清訂定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目的，係為更積極維護農地資源，還是為減少農地轉用限制，使產業與城鄉發展更具彈性。如為積極維護農地資源，則應盡力保護每一處農地，無需訂定宜維護農地總量；如為減少農地轉用限制，則可訂定宜維護農地總量之下限，其餘農地均可轉用。另應反思城鄉發展地區是否也需考量人口發展、氣候變遷影響、資源利用、土地容受力等情形，訂定其總量上限。
- 二、我國為經濟導向國家，農業占全國 GDP 之比例不到 1.5%，且農民高齡化、勞動力不足，農業主管機關於開發壓力下極為弱勢，幾乎無法遏止土地開發案件轉用農地。農業部應轉型為土地保育與維護機關，若轉用農地之開發案件確實具備足夠之開發價值、量能及經費，且程序合法及合理，農業主管機關得同意該農地轉用，並建立回饋機制，將所得經費及資源用於維護其餘農地；若開發計畫尚不明確（如僅圈地或多年未開發），則應有相關機制避免農地隨意轉用。針對未被轉用之農地，應由農業主管機關妥善管理，提供適當對地補貼及生態照顧，使農地能維持實際農業生產及生態保護功能。
- 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應考量供需平衡，過度供給產業或城鄉發展用地可能導致地主透過土地貸款後，因賣不出土地而欠款，反而不利於增加土地價值，並對於農村發展、農民及鄉村年輕人之權益造成負面影響。

- 四、支持私有農地課稅，維持農業使用者可課徵較少稅額，轉用農地者則應課徵更多稅額，且已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但尚未實際開發之土地亦應課徵農地轉用之稅額，以避免稅制不公平導致土地炒作等問題。
- 五、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均為農業部認屬宜維護且避免轉用之農地，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又屬較為優良之農地，惟目前農業部尚無法明確提出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區位、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爰建議就願意繼續從事農業生產使用且得長期投入豐富農政資源之範圍，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而無需劃設大量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區分其與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差異性。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建議不予劃設，以引導未來土地開發優先使用鄰近既有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而避免轉用非都市土地之大片優良農地。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林郁芳兼任助理教授

- 一、宜維護農地未必需採總量管制，如無訂定總量，可參考德國之空間規劃原則，將聚落、道路及關鍵基礎設施所需土地之外的所有開放空間納入保護，以維護自然資源、文化景觀、鄉村旅遊及農林業生產。該類納入保護之土地如有轉變功能之需求，應於開發過程中明確計算生態系統服務及群落生境（Biotope）價值，以確認開發行為對於當地生態價值及功能所產生之衝擊得予實際補償。
- 二、有關宜維護農地之管理，重點在於了解環境基本特性，而非單純計算其總量數據。如實際維持農用之農地大部分屬生產力較低之山坡地，而非生產力較高之平原農地，即使

農地總量之數據達標，糧食自給率反而可能降低。

- 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建議應再檢討調整其劃設條件，俾劃設結果能符合土地環境資源特性，並清楚掌握應長期維護之農地區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例，有部分縣市政府於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時，發現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具備優良生產環境及資源，惟因考量未來土地開發需求及彈性，在將國土功能分區圖提報內政部審議時，未將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四、基於擔任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之總顧問經驗，目前參與該計畫之 15 個直轄市、縣（市）已劃設 66.8 萬公頃之優質農業生產區，該區域為實際進行農業生產、具高產值及產量，且投入農政資源之農地，後續全國國土計畫如維持農地總量之控管機制，可參考該數值。
- 五、有關本次座談會所提之農地轉用原則，建議應先進行衝擊評估，計算土地轉用後對農業生產、生態系統服務及農地多元價值所造成之衝擊，才能決定是否採迴避、減輕或補償措施。另就目前有辦理生態補償之開發計畫，大多僅針對稀有物種進行保護，忽略整體生態功能及系統性維護，以致補償措施未能真正發揮其效果，建議後續農地轉用之補償機制應考量農業整體環境永續利用情形。
- 六、即使劃設為同一類之農業發展地區，不同地區之農地型態均有所不同（例如位於臺東縣池上鄉的有機田、東北角的梯田等），其所提供之生態功能及農業生產價值亦不相同。建議應循證治理，透過科學分析與系統性規劃確認土地之功能、價值、是否得以轉用及其對應之補償方式，期待未來國土計畫相關機制能由傳統零淨損失（No Net Loss,

NNL) 的生態補償方法，邁向國際關注之淨正向影響 (Net Positive Impact, NPI)，透過多元價值投入，使被減損之農地及生態能轉型提供新功能。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林永嚴簡任技正

- 一、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全國農地總量面積為 74 至 81 萬公頃，係以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安全所需之最小耕地面積；又按 110 年公告實施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宜維護農地面積（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總計約 80.8 萬公頃，符合前開全國農地總量面積。
- 二、針對後續全國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管理策略，農業部認為仍應訂定宜維護農地總量之明確數值，作為管制目標，以避免因個案變更及地方財政需求，導致農地大量流失及規模縮減。就已投入農政資源之核心優良農地，應精準盤點並嚴格保護，其餘暫時休耕或未從事農業使用之潛在供農業使用土地，則保留未來農業多元發展彈性。另農業部預計於今年完成「農地政策白皮書」，屆時將納入最新農地總量推估數值，作為未來政策指導基準。
- 三、為因應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落實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部刻正推動農地相關重點計畫及法規調適，說明如下：
 - （一）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

業，檢討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農產業空間發展策略。就目前初步研議方向，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均屬適合農業經營生產之土地，其餘不利於耕作之農地，則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或視情形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將保留縣市政府彈性劃設之空間。

- (二) 縣市層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農業部已核定15個直轄市、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後續將協調各產業農業施政資源布建，建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機制。
- (三) 鄉鎮層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擴大推動鄉鎮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對接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計畫。鄉村地區計畫涵蓋居住生活及公共設施等多元空間需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則著重於農產業發展與農地資源利用，建議後續農業部及內政部應協調合作，共享農產業資訊及空間圖資，並建立前開2項計畫之對接機制，納入相關作業須知中。
- (四) 農地法規調適：配合國土計畫制度，研議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並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法律位階提升至法規命令層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辦法)。

四、有關農地變更之回饋機制，農業部已訂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範農地變更如何回饋及該回饋如何應用於農業發展及農地維護。

五、有關農地轉用之減輕或補償機制，農業部建議應依循國土

計畫法之精神，以計畫引導土地合理使用；遵循「減輕優先原則」，即先迴避、再減輕，最後才考慮補償（如現地補償、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另針對農地轉用之減輕及個案審查機制，將納入前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辦法之擬定作業予以研議。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子芸研究專員

- 一、如後續全國國土計畫不再訂定宜維護農地總量數值，將缺乏判斷農地轉用區位及範圍合理性之參考標準，以致難以透過審議程序把關個案開發及計畫變更案件，又整體國土審議與治理機制是否能支持此調整方向，應再釐清。
- 二、按農業部所提之政策方向，未來農業部仍有訂定宜維護農地總量之需求，並將於相關政策文件中公告該總量數值。改制前農業委員會前於2012年至2016年間辦理農地資源盤查及制定農地資源分級分類系統，該系統將農地依不同強度之保護及利用邏輯分為4類，其中，第3種農業用地定義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在不違反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下，得允許其彈性使用及農地轉用。前開第3種農業用地並未對接至目前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如不再將宜維護農地總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該農地分類方式是否有助於農地維護管理策略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檢討調整，請再納入研議。
- 三、目前外界對於國土計畫之主要爭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劃設涉及地主權益情形，農業部於本次座談會提到，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均屬適合農業經營生產之土地，建議後續評估檢討調整該2類農業發展地區之

定義或劃設條件、土地使用管理方式等，以解決前開爭議。

◎經濟部

針對本次座談會農業部所提之宜維護農地總量及相關管理措施調整方向，後續於產業園區增設及開發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將依循農業部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事宜，且持續與相關部會溝通合作。

◎桃園市政府

- 一、隨著農業技術持續改良及進步，農業生產模式日益多元及科技化，桃園市已有許多立體化且高效率之農地使用型態，建議農業部後續訂定宜維護農地總量時，可評估不僅以平面面積估算，並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討論可彈性調整之空間。
- 二、對於維護優良農地，桃園市政府除持續提供水源及確保及環境不受工業使用擴張影響外，亦引導都市計畫農業區具更彈性及多元化之利用；另桃園市政府刻辦理觀光產業與遊憩發展之整體規劃委辦案，相關規劃成果將納入後續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如經評估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需求，將會納入鄉村地區計畫內做更細緻、周延之研議及規劃。
- 三、目前桃園市之農地規劃及使用議題，包含有部分優質農地因水源供給不穩定而需透過規劃與工程手段串聯各類水路及灌溉排水系統，以及復興區知名水蜜桃產業涉及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均將納入後續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予以研議處理。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 陳瑞賓董事長（書面意見）

南投焚化爐預定地，有 7.5 公頃土地屬於「特定農業區」。中央認為焚化爐之規劃屬地方權限，未提交提案至中央時，中央「無法」表達意見；而地方則認為該項決策權在地方，若中央不同意，為何國產署會同意撥用該特定農業區土地給地方使用？此現象顯示於程序上存在一定程度之矛盾。請問是否有更好之協調與確認機制來解決此類問題？

◎峯或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連敏芳專案負責人（書面意見）

總量／宜維護應視為全國性課題：

- 一、各縣市環境條件不同，農地是否有機會以碳權類比，使其權利於縣市間流通，進而推動農地集中化？
- 二、面對氣候變遷與新型農業，設施、立體、智慧農業等雖有納入政策，但並未與農地（及總量）等相互操作。
- 三、是否有必要將土地使用之週期納入考量？（有農地轉用之補償，有無變回農地之誘因？）

◎監督施政聯盟 徐宛鈴研究員（書面意見）

- 一、支持訂出農地總量，惟農業部是否可以以國家糧食安全為主要目標，定期研究並檢討農地總量？此外，不應僅以「總量」作為守護農地之手段。農地應視為未來千萬世代之資產，不應短視地耗盡。
- 二、支持農業部訂出農地轉用之迴避、減輕、補償機制，但若無法於此程序落實資訊公開（如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及公民參與，則應至少於各級國審會中落實。農業部能否

於農地轉用程序中落實資訊公開並開放監督？國土署能否督促地方國審會落實會議資訊公開並加強公民參與。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之劃設方式，目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設定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供農業使用之特專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政府依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等條件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實際劃設時，操作單元會因劃設母數選擇不同而有不同的繪製結果，產生相鄰兩筆農地卻分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情形，卻難向民眾解釋說明此劃設差異原因。另也因按面積比例劃設，產生農地實際利用現況與劃設結果不相符情形，如包夾於大面積農地內之已受開發污染之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但實際農作且有灌排水之農地卻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爰此，倘內政部與農業部在農地資源利用之管理方式，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與第 2 類設定不同之農地利用管理及農政資源挹注原則，建議管制較嚴、主要農政資源投入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宜由農業主管機關明確告知必須長期維護之農地及已投入農政資源需持續維持農業利用之農地，依此指認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其餘非位於山坡地範圍之農地，則指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 二、有關明確的農地轉用原則及審查機制，現階段非都市土地農地資源，目前雖訂有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規範，然實

務上常見申請人選用大片生產中農地內之零星農地或毗鄰農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做為非農業使用，造成農地穿孔及破碎化情形。為利土地適地適用及降低農地轉用之外部性，避免過度嚴格之農地轉用限制，兼顧農地資源維護及農業用地條件與未來土地轉用機會，建議由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各類型農地得轉用之適用條件、得轉用用途、轉用規模、附帶條件等原則及農地變更利用之審查原則，以供後續國土利用管理參考依循。

◎匿名提問（書面意見）

- 一、關於農地總量管制是否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考量不同區域之農地生產效益差異及其對糧食生產之影響程度不同，且地方發展需求亦各異，請問是否可綜合上開因素，考量採取較彈性之管理方式？
- 二、針對農地轉用原則與配套機制，有關「迴避」原則（優先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之優先順序，是否可重新評估，將土壤鹽化類型之不利耕作因子、交通要道兩側易受污染物影響之範圍、未具糧食生產效益之低度利用農地（如台糖土地），以及缺乏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且非屬重大農業建設區域，自最優先「迴避」序列中移除？

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

委託專業服務案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3場次

「農業永續經營下之農地資源維護策略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劃設順序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方式與時機」

簽到簿

時間：115年03月17日(二)下午14:00-17:00

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202會議室

主持人：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

國立成功大學國土研究中心張教授學聖

廖文弘
張學聖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國立臺灣大學 農業經濟學系	林教授國慶	林國慶
逢甲大學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劉副教授曜華	劉曜華
國立臺北大學 都市計畫研究所	葉副教授佳宗	葉佳宗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學系	林兼任助理教授郁芳	林郁芳
農業部 資源永續利用司	林簡任技正永嚴	林永嚴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經濟部 產業園區管理局	黃簡任技正顯琇	黃顯琇
經濟部 能源局	顏副組長為緒	顏為緒
	林淑	林淑
農業部 資源永續利用司	鄭專員竹雅	鄭竹雅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柳副工程司為郡	柳為郡
	林工程員祈穎	林祈穎
新北市政 府城鄉發 展局	巫幫工程司鎧宇	巫鎧宇
桃園市政 府都市發 展局	湯科長靜文	湯靜文
	陳工程員堯煊	線上出席
工業技術研究 院綠能與環 境研究所	李副理沛馨	李沛馨
工業技術研究 院綠能所	邱管理師文彥	邱文彥
柏昇都市計畫 技師事務所	江都市計畫技師文勇	
財團法人 台灣地理資訊 中心	徐副處長肇尉	徐肇尉
台灣經濟研究 院	梁助理研究員雅涵	梁雅涵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副執行長靖庭	黃靖庭
	黃議題部研究專員子芸	黃子芸
嘉義縣政府	林沂輝	-
中華民國農會	柯啟昇	
行政院環保聯盟	吳明全	吳明全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文幫工程司廷琳	線上出席
經濟部 能源 部 署	黃科長思嘉	線上出席
	陳約聘高級企劃師奕汝	線上出席
經濟部 綜合 規 劃 部 司	何專員佳怡	線上出席
經濟部 國 營 部 司	科 員	線上出席
臺北市 都 市 發 展 政 府 局	連幫工程司惟瑤	線上出席
桃園市 都 市 發 展 政 府 局	許副工程司湄羚	線上出席
	吳工程員長軒	線上出席
	林專員建華	線上出席
	蘇業務助理玉平	線上出席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桃園市農業局	劉	股	長	百	蟬	線上出席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方	技	士	馨	婕	線上出席
	連約聘人員芳潔					線上出席
新竹市發展局	盧	技	正	俊	廷	線上出席
	盧	技	士	郁	臻	線上出席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黃	技	正	怡	軒	線上出席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蕭	技	正	素	媚	線上出席
臺中市發展局	吳	股	長	俊	煒	線上出席
	羅幫工程司聖願					線上出席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王	股	長	麗	雅	線上出席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 地政局	周科員郁軒	線上出席
臺中市政 農林局	陳股長穎宜	線上出席
彰化縣政 建設處	施技士巽元	線上出席
	邱技佐碧禎	線上出席
彰化縣政 農林處	蔡翔鈞	線上出席
南投縣政 農林處	王許辦事員裕農	線上出席
高雄市政 地政局	林技士宜蓉	線上出席
高雄市政 農林局	林約僱人員蘭欣	線上出席
臺東縣政 農林處	許技士迪川	線上出席
開全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總經理嘉明	線上出席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納克斯空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總經理毓蓉	線上出席
	汪專案經理白均	線上出席
城市點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總經理秉慧	線上出席
峯彘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連專案負責人敏芳	線上出席
	黃助理研究員佑點	線上出席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陳助理教授秉立	線上出席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吳計畫助理易津	線上出席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陳研究員聖夫	線上出席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鄭研究員曉昀	線上出席
	張副研究員惟皓	線上出席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羅助理研究員孟馨	線上出席
財團法人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 基金會	鍾組長豐駿	線上出席
野薑花公民協會	陳常務理事雪梨	線上出席
監督施政聯盟	徐研究員宛鈴	線上出席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師	線上出席
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師	線上出席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師	線上出席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師	線上出席
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師	線上出席
一 般 民 眾	陸 淑 琴	線上出席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盧幫工程司禹廷	盧禹廷
	薛幫工程司博孺	薛博孺
	謝幫工程司亞丞	謝亞丞
	周幫工程司芸	周芸
	陳規劃師彥霖	陳彥霖
	黃規劃師議賢	黃議賢
	郭規劃師婕瑩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國立成功大學 國土研究中心		鄭時博
		程 ^王 沁
		藍右恩
		張力慈
		林瑞文